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通寶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通寶飼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供擔保物），擔保債權總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、700,000元，合計共1,400,000元之抵押權予以塗銷，而系爭供擔保物僅土地之價額即為1,401,872元（計算式：85.48m²×16,400元=1,401,872元），顯高於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1,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甲○○（即系爭抵押權權利人之一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被告甲○○已死亡，則請提出其除戶謄本、人工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其繼承人如有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略）。再者，繼承人中如有已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者，亦請提出法院准予備查函文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「通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請提出該

01 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2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07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陳恩慈